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 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告為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權於2017年11月17日的變動的最新資料。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獲BP Sharing Limited(「BP Sharing」)通知，BP Sharing於同日透過實物分派其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即162,32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該分派」)。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謝熒倩女士(「謝女士」)為BP Sharing的股東之一，根據該分派獲分派合共12,094股股份。

緊隨該分派完成後，

- 1 BP Sharing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2 謝女士於431,555,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Moment to Moment Limited持有的431,543,700股股份；及(ii)謝女士因該分派而直接持有的12,094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8%；及
- 3 概無BP Sharing的股東因該分派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http://www.barpacific.com.hk) 登載。